**关于选派学生参加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的通知**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、联合国难民署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联合国粮农组织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国际电信联盟、国际移民组织、国际农发基金、世界粮食计划署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合作协议，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优秀青年到上述组织实习任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派计划**

**1.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**

实习生：6-12个月（以录取通知为准）。

**2选派规模及岗位**

计划选派实习生236人，其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8人、联合国难民署24人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50人、联合国粮农组织30人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8人、国际电信联盟27人、国际移民组织29人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24人、世界粮食计划署15人、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1人、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10人。详细岗位信息请见留基委网页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3713附件1。

**3.资助内容**

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[《2025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指南》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769)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申请人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要求和[《2024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指南》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769)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具有强烈到国际组织的工作意愿和职业理想。

2.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，不超过30周岁（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,特殊岗位要求除外）；

3.外语水平良好，精通英语，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者优先。每个岗位要求略有不同，详见岗位需求。

4.申请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2025年内毕业的国内外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一经录取，须在毕业一年内开始实习）。国外申请人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；

（2）硕士、博士毕业未满一年的国内在职人员；

（3）硕士、博士毕业未满一年，目前正在海外国际组织实习的人员。

5.符合岗位的其他要求。每个岗位对专业背景等要求不同，详见岗位需求（留基委网页附件1。）

**四、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**

1．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2．申请人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审批表（三个月以上）》（附件1）

《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项目申请人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

《南京邮电大学在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家长担保函》（附件3）

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海外访学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；

3．申请人4月7日前将申请材料交至各学院，学院根据申请资格与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筛选、排序并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海外访学申请汇总表》于4月8日前将候选人申请材料及汇总表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，逾期不递交材料的学院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5.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，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我校2025年被推荐人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6.**申请人应于2024年4月20日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s://sa.csc.edu.cn/student），按照申请材料及说明和网上报名指南（合作项目）完成网上报名，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规定格式的有关材料。**

**五、评审与录取**

1.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进行笔试和面试，确定候选人后向有关国际组织推荐。笔试、面试时间将通过申请人电子邮箱通知本人。

2.国际组织将对推荐人选进行审定，确认录取人员名单及岗位安排。

3.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国际组织意见，确定资助名单并录取。

**六、其他**

联系人：

国际合作交流处：李老师85866716

研究生院：王老师83492257

有关项目的具体介绍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清单及说明、时间安排等详见附件。如有问题，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594/3334

电子邮箱：gjzz@csc.edu.cn

**项目详情请仔细阅读国家留学网《2024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遴选工作启动》通知（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3215）**

研究生院

2025年3月